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收益	2	840,658	1,090,668
銷售成本	3	(357,342)	(473,751)
<b>毛利</b>		<b>483,316</b>	<b>616,917</b>
銷售及分銷成本	3	(545,336)	(630,998)
行政費用	3	(97,577)	(88,838)
其他收益，淨額	4	9,454	10,388
其他收入	5	4,277	7,035
<b>經營虧損</b>		<b>(145,866)</b>	<b>(85,496)</b>
財務收入		224	212
財務費用	6	(748)	(701)
財務費用，淨額		(524)	(489)
<b>未計所得稅前虧損</b>		<b>(146,390)</b>	<b>(85,985)</b>
所得稅開支	7	(656)	(2,415)
<b>本年度虧損</b>		<b>(147,046)</b>	<b>(88,400)</b>

\* 僅供識別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b>下列項目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6,044)	(87,420)
非控股權益		<u>(1,002)</u>	<u>(980)</u>
		<b><u>(147,046)</u></b>	<b><u>(88,400)</u></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表示)			
— 基本	8	<b><u>(23.18)</u></b>	<b><u>(14.02)</u></b>
— 攤薄	8	<b><u>(23.18)</u></b>	<b><u>(14.02)</u></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47,046)</u>	<u>(88,400)</u>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1,503)</u>	<u>(1,921)</u>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1,503)</u>	<u>(1,92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8,549)</u>	<u>(90,321)</u>
由下列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7,471)	(89,185)
非控股權益	<u>(1,078)</u>	<u>(1,136)</u>
	<u>(158,549)</u>	<u>(90,32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52	34,942
無形資產		1,873	2,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91
長期按金		12,588	10,995
		<u>43,713</u>	<u>54,5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3,446	242,388
應收貿易款項	10	72,939	115,0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81	40,0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41,039	94,939
		<u>364,505</u>	<u>492,395</u>
持有作出售資產		2,110	5,022
		<u>366,615</u>	<u>497,417</u>
<b>資產總值</b>		<b><u>410,328</u></b>	<b><u>552,015</u></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4,136	62,356
股份溢價		576,561	562,600
儲備		(419,998)	(257,466)
		<u>220,699</u>	<u>367,490</u>
非控股權益		(2,014)	(2,316)
		<u>218,685</u>	<u>365,174</u>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9	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51</u>	<u>5,990</u>
		<u>360</u>	<u>6,10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2	104,026	101,3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29	53,193
借貸		44,920	25,040
融資租賃承擔		106	106
應付稅項		<u>1,102</u>	<u>1,001</u>
		<u>191,283</u>	<u>180,736</u>
<b>負債總額</b>		<u>191,643</u>	<u>186,84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410,328</u>	<u>552,01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47,046,000港元(2015年：88,400,000港元)，以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81,880,000港元(2015年：23,631,000港元)。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得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由2016年3月31日起為期十二個月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紓緩流動資金壓力，本公司董事已推行以下各項措施。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58,178,000港元。本集團一直就其表現與主要往來銀行溝通，以確保現有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物業及持有作出售資產全數抵押)繼續可供本集團使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融資將於2016年11月到期時續期，由2016年3月31起未來十二個月繼續可供本集團使用。

於2016年4月29日，本集團與AC帕維亞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AC帕維亞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233港元認購最多64,1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正與AC帕維亞磋商，擬於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簽訂正式認購協議。

於2016年6月24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向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四年期可換股債券。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是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完成條件已經全部達成。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於2016年7月收取。

本集團現正推行多項措施，例如透過調遷其若干店舖及辦事處，並擴充其電子商務業務，以優化其整體銷售網絡，從而改善其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出售若干並無產生銷售之資產，以改善其現金流量。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表現、持續可用銀行融資及將取得之額外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於由2016年3月31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應付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i) 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及生效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 — 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 — 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概無任何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有所變動。

### (iii) 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豁免合併之應用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 — 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表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執行董事已獲釐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地區劃分業務。執行董事根據分部虧損(未分配任何行政費用、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費用))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作出，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國家作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 配飾銷售之收益	<u>182,972</u>	<u>646,486</u>	<u>11,200</u>	<u>—</u>	<u>840,658</u>
分部虧損	(28,963)	(32,193)	(864)	(83,846)	(145,866)
財務收入					224
財務費用					(748)
所得稅開支					<u>(656)</u>
本年度虧損					<u>(147,046)</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2,303	9,934	196	—	12,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08	10,002	183	—	15,393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9	944	—	—	1,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586	—	—	—	1,586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u>(5,519)</u>	<u>5,043</u>	<u>(323)</u>	<u>—</u>	<u>(799)</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配飾銷售之收益	<u>213,207</u>	<u>863,593</u>	<u>13,868</u>	<u>—</u>	<u>1,090,668</u>
分部虧損	(10,600)	(3,208)	(273)	(71,415)	(85,496)
財務收入					212
財務費用					(701)
所得稅開支					<u>(2,415)</u>
本年度虧損					<u>(88,400)</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6,723	10,584	331	—	17,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40	12,360	190	—	18,090
投資物業之折舊	154	—	—	—	15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45	1,024	—	—	2,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698	—	—	—	698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u>(5,658)</u>	<u>10,731</u>	<u>50</u>	<u>—</u>	<u>5,123</u>

於2016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93,825</u>	<u>311,242</u>	<u>5,261</u>	<u>410,328</u>
資產總值				<u>410,328</u>
分部負債	<u>73,869</u>	<u>109,479</u>	<u>6,727</u>	<u>190,075</u>
未分配負債				<u>1,568</u>
負債總額				<u>191,643</u>

於2015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23,250</u>	<u>416,307</u>	<u>6,367</u>	545,924
未分配資產				<u>6,091</u>
資產總值				<u><u>552,015</u></u>
分部負債	<u>52,096</u>	<u>120,657</u>	<u>6,876</u>	179,629
未分配負債				<u>7,212</u>
負債總額				<u><u>186,841</u></u>

### 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358,141	468,62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00	1,615
— 非核數服務	662	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擁有之資產	15,281	17,977
— 租賃之資產	112	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586	69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1,134	—
投資物業之折舊	—	15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73	2,369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769	61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31,206	39,183
— 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269,952	323,460
廣告及宣傳開支	19,563	21,044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799)	5,123
僱員福利開支	217,391	236,572
其他開支	82,584	75,660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u>1,000,255</u></u>	<u><u>1,193,587</u></u>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本集團按性質分類之開支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57,342	473,7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5,336	630,998
行政費用	97,577	88,838
	<u>1,000,255</u>	<u>1,193,587</u>

#### 4. 其他收益，淨額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9,8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94)	5,92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946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200)	1,517
	<u>9,454</u>	<u>10,388</u>

#### 5. 其他收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特許使用費及專利費收入	811	763
政府補助	718	4,732
其他	2,748	1,540
	<u>4,277</u>	<u>7,035</u>

本集團因於上海地區投資及發展而主要從中國稅務機關收取補助，而政府批文中列明之條件已於年內全部達成。

#### 6. 財務費用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736	689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2	12
	<u>748</u>	<u>701</u>

##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7	44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5	(1,492)
	342	(1,047)
遞延所得稅	314	3,462
	<u>656</u>	<u>2,415</u>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當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8.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16	20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千港元)	<u>(146,044)</u>	<u>(87,42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30,076</u>	<u>623,56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u>(23.18)</u>	<u>(14.02)</u>

###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攤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5年：無)。

## 10. 應收貿易款項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百貨公司一般於自銷售日期起計2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應收貿易款項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0–30日	50,649	75,009
31–60日	10,440	24,833
61–90日	2,866	2,787
90日以上	10,102	12,395
	<u>74,057</u>	<u>115,024</u>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1,118)	—
	<u><u>72,939</u></u>	<u><u>115,024</u></u>

##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1,039</u>	<u>94,93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1,039</u></u>	<u><u>94,939</u></u>

##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0–30日	48,359	91,290
31–60日	32,030	1,283
61–90日	13,820	326
90日以上	9,817	8,497
	<u>104,026</u>	<u>101,396</u>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30至90日內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自營零售店(「**自營店**」)、百貨公司特許銷售點(「**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特許經營店舖**」)發展及零售自家品牌A+A2、ACUPUNCTURE、ARTEMIS、COUBER.G、FORLERIA、TRU-NARI及WALACI之各種鞋類產品。本集團銷售網絡覆蓋廣泛，遍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網上購物方面，本集團亦提供MORTTO及MY WALKER品牌。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經營合共43間自營店(5間位於中國及38間位於香港)、546間特許銷售點(531間位於中國、3間位於香港及12間位於台灣)及111間位於中國之特許經營店舖。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自營店、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分別淨減2間、94間及25間。下表概述於2016年3月31日按地區劃分之自營店、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統稱「**零售點**」)之數目及分佈與去年之比較。

### 於3月31日

地區	2016				2015			
	自營店	特許銷售點	特許經營店舖	總計	自營店	特許銷售點	特許經營店舖	總計
中國								
北京	4	95	—	99	2	113	—	115
華東	—	113	7	120	—	131	10	141
華南	1	67	—	68	1	81	—	82
華西	—	81	11	92	—	92	9	101
華中	—	85	50	135	—	94	70	164
華北	—	90	43	133	—	111	47	158
小計	<u>5</u>	<u>531</u>	<u>111</u>	<u>647</u>	<u>3</u>	<u>622</u>	<u>136</u>	<u>761</u>
香港	38	3	—	41	42	4	—	46
台灣	—	12	—	12	—	14	—	14
總計	<u>43</u>	<u>546</u>	<u>111</u>	<u>700</u>	<u>45</u>	<u>640</u>	<u>136</u>	<u>821</u>

## 市場回顧

由於全球經濟表現較預期疲弱，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減速至6.9%<sup>1</sup>的25年低位，中國的消費品總零售銷售增長率由2014年的12.0%下跌至10.7%<sup>2</sup>，2015年對於中國零售業者正值艱辛的一年。中國股票市場波動及人民幣貶值亦進一步打擊中國本已偏軟的消費需求及零售市場，而香港零售市道則因入境旅客人數低企而萎靡不振。再者，營運成本(包括工資及租金)上漲亦令零售業者的負擔百上加斤。種種因素無可避免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矢志轉型及自我提升，增強競爭力。踏入本財政年度下旬，管理團隊已草擬多項策略性計劃，針對五大範疇：提升產品組合，善用銷售網絡，擴充電子商務業務，優化客戶購物體驗，以及發展多元業務。計劃旨在重振表現，提高利潤及維持長遠增長，目標清晰明確。雖然現時仍處於初步推行階段，惟本集團有信心可為未來構建可持續發展的雄厚業務。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減少22.9%至約841百萬港元(2015年：1,091百萬港元)。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市場之收益分別下降25.1%、14.2%及19.2%。本集團之整體同店銷售下跌約15.4%，而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則上升0.9個百分點至57.5%。本集團之整體經營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上升10.5個百分點。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6百萬港元(2015年：87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約為23.18港仙(2015年：14.02港仙)。

## 中國

來自中國之收益約為646百萬港元(2015年：864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25.1%。於本年度，中國業務產生虧損32百萬港元(2015年：3百萬港元)。

與去年比較，同店銷售下跌約15.6%，而經營虧損與收益之比率則上升4.6個百分點。

## 香港

於本年度，來自香港之收益約為183百萬港元(2015年：213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14.2%。香港之經營虧損擴大1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73.2%。與去年比較，同店銷售下跌約14.4%，而經營虧損與收益之比率則上升10.8個百分點至15.8%。

## 台灣

來自台灣市場之收益約為11百萬港元(2015年：14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19.2%。台灣之經營虧損增加0.6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16.5%。與去年比較，同店銷售下跌約8.4%，而經營虧損與收益之比率則上升5.7個百分點至7.7%。

為應對轉差的市況，本集團積極推行多項措施以減輕不利影響：

### **提升產品組合**

本集團提供林林總總的鞋類品牌供客戶選擇，以迎合市場。本集團致力豐富其產品組合，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於2016年3月，盈進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Design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而Design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將向本集團提供為期至少兩年的服務。Design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創辦人擁有豐富的國際鞋類品牌工作經驗，熟知中國零售市場。本集團相信，此收購將擴大其鞋履設計及生產網絡，並提升其品牌形象及改善產品品質。此外，此收購亦將引領本集團認識歐洲及中國新業務夥伴，並帶來新商機。於本公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 **善用銷售網絡及擴充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的定位為中檔次鞋類品牌，目標客戶為具強大消費力的新興中產階級。於本年度，本集團有策略地減少中國多個地點的店舖及辦事處數目，尤其是發展相對落後的城市，從而集中資源經營位於富庶城市的獲利店舖，提升營運效率，節省成本，善用整體銷售網絡。

鑑於網購日漸普及，本集團已加強其電子商務及O2O(線上至線下)策略，針對網上消費的最大族群，向中產及年輕一代提供MORTTO及MY WALKER品牌。為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及滿足感，客戶可先於店舖瀏覽樣板及試穿，方作出購買決定。此舉將能夠在零售及線上店舖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刺激銷售。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兩項位於九龍灣的物業。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1百萬港元(2015年：95百萬港元)，而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未償還定息銀行借貸為5百萬港元(2015年：5百萬港元)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為40百萬港元(2015年：20百萬港元)，因此產生淨貸款狀況4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分別以港元及新台幣計值。於2016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1.9倍(2015年：2.8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11%(2015年：4.6%)。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13百萬港元，包括透支、貿易融資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2015年：179百萬港元)，其中55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已用作貿易融資及銀行擔保(2015年：34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其資產以取得銀行融資。

於本年度，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至約238日(2015年：217日)。於2016年3月31日，存貨約值223百萬港元(2015年：242百萬港元)。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12百萬港元(2015年：1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裝修、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之採購開支。

本集團相信其目前所持現金、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將足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足以滿足持續營運及擴展之所需。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結算。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潛在收購事項

於2016年3月22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Design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100%權益，總代價約為13,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仍受限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抵押資產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土地及樓宇及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為本集團獲授賬面總值約為21百萬港元(2015年：24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責任(2015年：無)。

## 集團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企業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 人力資源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463名僱員(2015年：3,004名)，而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217百萬港元(2015年：2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5.9%。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醫療保障及購物折扣。此外，本集團會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可能向僱員授出獎勵購股權及酌情發放年度花紅。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前線及後勤員工提供銷售技巧、產品知識及團隊建設方面之培訓及研習班。

## 展望

於2016年，零售市場面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疲弱的消費市道，將仍然充滿挑戰。然而，持續城鎮化及改善生活水平，長遠會有更多消費貿易達到中高檔產品之列。此外，「一帶一路」政策預期會刺激市場需求，為本集團創造商機。

本集團對鞋類市場前景抱持樂觀態度。為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一直捉緊市場潮流脈搏，向消費者提供在功能、質量及設計都力臻完美的產品，並製訂有效的業務及營銷策略，提升其競爭力。

## 重塑 WALKER SHOP 品牌

本集團旗下品牌 WALKER SHOP 現為中港台三地之知名鞋類商店，而本集團正引領品牌進入新一頁，重塑 WALKER SHOP 品牌，將重點投放於產品設計及質量，務求以相宜價格為消費者提供時尚舒適之鞋類產品。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設計 WALKER SHOP 標誌，突顯品牌新方向之鮮明形象。此轉變引領本集團進入新紀元，朝着成為業內首屈一指之鞋類零售商之目標邁進。

## 明星代言品牌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明星代言策略塑造品牌，並與知名藝人陳凱琳小姐合作，出任本集團香港區 Walker Shop 及 ACUPUNCTURE 的品牌宣傳大使。本集團的經驗已證明明星代言能夠並將會繼續提升客戶的知名度及認受性，從而增加營業額。

## 顧客忠誠計劃及線上營銷

為有效管理其品牌及客戶忠誠度，本集團已將其VIP計劃升級，為VIP顧客提供更多購物優惠。此外，本集團繼續運用Facebook、微信、微博及手機應用程式等社交媒體平台推廣品牌和產品，藉此提升市場推廣能力及拓展顧客基礎。

## 發展多元品牌組合，專注龐大潛力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旗下多樣品牌策略下的眾多國際品牌，以及具領先設計的產品，加強其產品組合，務求提升其品牌形象，擴大消費者接觸面，使顧客更能稱心滿意。本集團的品牌以中檔市場為目標，集中於上層中產階級及富裕家庭冒起的中國一、二線城市。憑藉於黃金地

段設店的策略性舉措，本集團相信整體店舖表現將得以改善。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歐洲物色新業務夥伴，發掘新商機。

## **提升顧客購物體驗**

本集團深明在現今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下，零售創意乃突圍而出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銳意為其顧客提供優質商品及以客為先的服務，以及方便舒適的「一站式」購物環境。為此，本集團已於2016年4月與其業務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成立合營公司，將本集團現時於中國超過600個零售點升級及轉型，開設大型生活時尚店，為顧客帶來嶄新的一站式線上線下體驗。新增的元素包括但不限於引入著名意大利足球俱樂部(AC 帕維亞)及球員相關產品，以及高檔運動型汽車品牌相關產品，推出預付會員卡，設有咖啡室及甜品店，提供每日所需產品。此等生活時尚店將於短期內投入服務，首發城市為北京、上海或香港等大型城市。

此外，本集團將與電子商務平台合作，利用大數據增強線上線下消費表現。加上其積極的特許經營策略，本集團相信，此等措施可擴大其客戶基礎，成為本集團的新增長動力。

## **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市場發展迅速，商機處處。有鑑於此，除於廣州的現有先進物流及倉庫基建外，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及拓展電子商務業務，加速產品周轉。本集團的O2O平台將擴大客戶基礎，並以相對較低成本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預期，來自電子商務的收益於未來將有可觀增長。與此同時，透過O2O平台，本集團的零售店及網上店舖將可創造協同效應，提升整體銷售。

## **業務多元化 — 「一帶一路」策略**

為開拓新收入來源，本集團緊握「一帶一路」策略帶來的機會。於2016年2月，本集團與國家信息中心及一帶一路(克拉瑪依)大數據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合作設立「一帶一路」商品資訊服務平台，收集多項在一帶一路國家買賣的商品的消費相關資訊。本集團有意研究從一帶一路國家引入及進口產品至中國的可行性。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研究及建立跨

境支付系統，以協助及支援該等國家與中國進行的商貿活動。本集團採納積極主動的業務模式，並非一成不變，構建於業內脫穎而出所需的核心競爭力，同時以最少人力物力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具潛力的市場，從而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 總結

2016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蛻變革新之年。儘管市況艱難，本集團仍然積極推行一連串新措施，迎合瞬息萬變的零售市場，並提升其業務表現。該等行動極為重要，可加強其競爭力，並有助於中長期持續改進業務營運。同時，管理團隊正着手提升營運效益，從多方面削減成本，以應付面前難關。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一直鼎力支持及給予肯定。本人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年內專心致志、堅定不移地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本人期望，我們繼續同心協力，在今年餘下日子及未來取得更佳表現。

資料來源：

註1及註2 — 中國國家統計局

## 股份購買權計劃

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傲捷」)於2009年8月採納股份購買權計劃(「股份購買權計劃」)。傲捷設立一項計劃，向薪酬委員會認為已對或將對達成本集團之經濟目標有所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顧問(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購買傲捷實益擁有之股份。

可購買合共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之購股權已根據股份購買權計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6港元。

行使購股權時可購買之股份數目最高為3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2%。

股份購買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尚未行使之股份購買權數目之變動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 港元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於2013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 及2015年3月31日	0.60	6,000
已失效	0.60	(6,000)
	<u>0.60</u>	<u>—</u>
於2016年3月31日	<u>0.60</u>	<u>—</u>

已歸屬之股份購買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2016	2015	2014
已歸屬之股份購買權數目(千份)			
於4月1日	6,000	5,500	4,300
已歸屬	—	500	1,200
已失效	(6,000)	—	—
	<u>—</u>	<u>6,000</u>	<u>5,500</u>
於3月31日	<u>—</u>	<u>6,000</u>	<u>5,500</u>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每股股份之 港元行使價	股份購買權計劃 於3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千份)		
				2016	2015	2014
2009年8月5日	2010年8月5日	2017年8月4日	0.60	—	1,200	1,200
2009年8月5日	2011年8月5日	2017年8月4日	0.60	—	1,200	1,200
2009年8月5日	2012年8月5日	2017年8月4日	0.60	—	1,200	1,200
2009年8月5日	2013年8月5日	2017年8月4日	0.60	—	1,200	1,200
2009年8月5日	2014年8月5日	2017年8月4日	0.60	—	1,200	1,200
			<u>0.60</u>	<u>—</u>	<u>6,000</u>	<u>6,000</u>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股份購買權開支乃按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之估值計算。已授出股份購買權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	購股權價值	授出日期之 股份價格	行使價	預期波幅	年度 無風險利率	購股權 可使用 年期	所賺取 之股息
2009年8月5日	0.2689-0.3083	0.57	0.60	66.368%	2.344%	8年	2.59%

本集團股價之預期波幅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綜合收益表中並無確認股份購買權開支(2015年：28,000港元及2014年：119,000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無)。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制定及於本集團內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並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均衡之企業管治架構肯定有助更有效管理其業務風險，從而確保本集團在符合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最佳利益下經營。

董事會全體負責履行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D.3.1之企業管治職能。該等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現時，董事會轄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全部已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履行其獨有角色。該等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並就適當事宜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之書面指引，指引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 **刊發年報**

本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lkershop.com.hk](http://www.walkershop.com.hk)。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王凌霄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中先生  
何誠穎博士  
胡錦星先生  
趙竑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鳴忠先生